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湖高新区交警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4]第226号

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 申请 高新四路（光谷大道--光谷八路）综合改造工程（光谷大道--鑫培路）工程总承包（第二阶段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4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3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4年06月17日

